

证券代码：300096

证券简称：ST易联众

公告编号：2024-013

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：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,049,464.81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15,411,969.00元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204,587,001.39元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180,417,981.68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（2021年-2023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情况，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，公司2023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制定了《关于未来三年（2021年-2023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7，以下简称“《规划》”）。根据《规划》“公司

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公司该年度（或半年度）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）为正值，且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”。鉴于公司2023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）为负数，公司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，且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定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即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 三、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

1.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2.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（2021-2023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及公司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3. 公司独立董事对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：经核查，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（2021年-2023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》
2. 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3.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4月26日